

電機科「科主任」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電機科務會議草擬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電機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遴選方式

第一條 為協助校務行政的順利推展，使電機科(以下稱本科)主任能孚眾望、進退有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採自願選舉輪替制，一任二年，連選並經科務會議同意得以連任。

第三條 科主任的產生分為初選及聘任兩階段：

- 一、初選：由本科正式教師自願者優先，兩名以上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，同票者則再以全體委員投票一次決定順序。無自願者時以 90 年後本科到職順序輪替擔任，先到職先擔任，排入輪值名單。
- 二、聘任：呈請校長就當年度輪值人選，選聘為科主任，若不同意，則應提出適當原因經本科科務會議同意後，再從輪值表內名單依予遞補，重新呈請 校長聘任。

第二章 責任歸屬

第四條 現任科主任有傳承本遴選要點之如下義務：

- 一、任期即將屆滿之該學年度，主動籌備下一任科主任之選務工作。
- 二、於任期即將屆滿之該學年度 5 月份科務會議中，遵循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」之原則，辦理完成初選投票。
- 三、於選舉後將推薦輪值人選，簽請實習處鑒請校長遴聘。
- 四、科主任職務之交接，應於 7 月底前完成交接手續。

第五條 本科教師有出席科務會議之權利與義務，技士佐應列席並擔任紀錄。

曾任本科科主任若無意願再任者得免被選舉之資格，唯所有同仁均擔任過科主任者除外。新進之本科教師，於年資滿 2 年後，始有被選舉資格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若當選輪值名單之教師，因個人因素無法輪值該任期，應尋求輪值名單教師一人同意更動輪值次序或替代，經雙方同意，並經科務會議三分之二出席，二分

之一以上通過，修改者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應經科務會議四分三以上出席，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決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者亦同。